**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2022-07-03）**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诸暨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4日9 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2-07-03

**项目名称：**诸暨市妇幼保健院保洁勤杂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5.00**万元

**最高限价（元）：125.00**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妇幼保健院保洁勤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预算总金额125.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期限以医院搬迁至新院并完成交接为节点，提前或者顺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7月14日至2022 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 年8月4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2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亚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236738

质疑联系人：方旦彬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12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公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6楼北6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06366：

传真：0575-87221107

质疑联系人：金泽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5- 87253015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http://qq.com/%22%20%5Ct%20%22_blank)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5.因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尚未开通在线演示功能，（如组织方案讲解演示）所以投标供应商须通过邮寄方式（EMS或顺丰）或直接送达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请投标供应商须与联系人电话确认演示视频存储介质是否收到。

收件联系人：胡伟钢联系电话：0575-89006375、87252025

地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422室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需）；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妇幼保健院保洁勤杂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特别说明**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介绍**

诸暨市妇幼保健院是一家集临床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

医院位于诸暨市中心核心地段（暨阳路202号），占地8000余平方米，现有职工358人，其中卫技人员318人，高级职称63人，中级职称99人，实际开放床位180张，设有妇、产、儿三大病区及一个新生儿监护中心，是诸暨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诸暨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医院拥有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拥有新生儿护理领域的国家实用专利二项。

目前，诸暨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新建工程，已开始动工建设，建设期三年。新医院位于诸暨市北侧，育英路以东，展诚大道以南。项目总投资8亿元，占地面积80亩，总建设面积131000㎡，按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投资建设，是集预防保健、临床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专科医院。新医院的建成将更好地满足全市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全力提高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行政电话：0575-87012862 预约挂号电话：0575-87015056

**二、招标说明**

 1、医院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1间，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

1. 服务中所产生的保洁材料、工具、设备等如生活垃圾袋、拖把、扫帚、擦布、洗衣粉、去污粉、洁厕液、各种规格的生活垃圾袋和各种清洁剂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保证充足供应，以满足各种使用需要。医院只承担中标人办公、保洁、清洗设备所产生的用水、用电的费用。医院负责提供各类垃圾桶，负责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医院负责提供医疗垃圾袋及及清洁工在工作中使用的一次性手套、口罩。
2. 中标人需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中标人自行负责认为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1. 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佩证上岗，中标人自行负

责员工工作服的洗涤。

1. 中标人应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院感培训及消防知识培训，并经医院考核合格后，由医院发放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2.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做好各项工作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 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

转包或发包。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2. 中标人必须同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对聘用已达退休年龄以上人员）。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与医院无关。
3. 医院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包括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的院内保洁任务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和政策

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应由中标人承担。

1. 本次招标中标人招聘人员年龄必须控制在男性63周岁以下、女性58周岁以下，其中男55周岁以下、女48周岁以下的员工比例不得少于30%，ICU、手术室、送药人员均应招聘诸暨籍人员为主。中标人必须保证满岗满员，若中标人未按医院要求配备人员，造成缺岗缺员的，院方有权扣除相应缺岗人员的劳务费用。员工休息天、病事假等由中标人另派人员解决，与医院无关。
2. 本次招标医院和中标人是劳务承揽关系，医院只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合同期内如遇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社保金调整，因已在招标总金额内考虑，不另行计算调整。
3. 中标人应权衡各岗位工作量的大小，制定各岗位工资标准，以确保员工能安心工作及各项工作的落实。
4. 本项目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先做后付，按月支付，在

次月10日支付上月考核扣罚后的服务费。

1. 医疗废弃物严禁回收、盗卖。纸箱、报纸、外装输液袋等均为医院公有资产，严禁中标人及其员工盗卖。
2. 为保证医院的正常医疗活动的开展，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新旧物业交接方案。
3. 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保洁、运送等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如不能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及中标人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按合同细则扣除劳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直到终止合同。
4.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单位失误造

成安全伤亡事故及医疗纠纷，或因中标单位员工发生违法乱纪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事件，医院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 医院有权随时建议辞退违法乱纪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中标人员，并扣除中标人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医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其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中标方须在接到招标方合同终

止通知书15天内办理好移交手续，招标方不承担中标方的一切损失。

**三、主要服务范围及保洁服务等要求**

1、服务范围

（1）诸暨市妇幼保健院本部的勤杂和保洁、运送。（暨阳路202号）

（2）诸暨市妇幼保健院计生分院的勤杂和保洁、运送。（永兴路26号）

2、保洁服务要求

Ａ、户外清洁卫生标准

（1）医院范围内及医院大门口（暨阳院区）的所有路面、绿地、通道、公共场所（包括停车场）24小时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

（2）绿化带、花坛内无杂物、杂草,喷水池无杂物，一年定期6次清洗喷水池，具体时间由总务科另行通知。

（3）医院信息栏、垃圾桶、不锈钢护栏、路标、路灯杆、空调外机、交通隔离栏、户外消防栓应保持洁净。

（4）露台、顶蓬无垃圾、杂物等，每周至少清洁一次。

（5）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6）阴沟、水沟内清洁无杂物，保持通畅。一年二次清洗屋顶储水池，具体时间由总务科另行通知。

（7）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分捡工作及应完成的其余工作。

 B、公共场所、大厅保洁卫生标准

（1）大理石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

（2）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迹。

（3）大堂内外玻璃光洁明亮。

（4）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5）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

（6）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

（7）电梯间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8）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

（9）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

（10）医院信息栏、不锈钢护栏、指标牌、消防箱应保持洁净，大厅内无乱贴乱画现象。

（11）垃圾桶必须经常专人检查，一天至少清倒两次。如果垃圾量超过三分之二，就应及时清倒。垃圾袋不得有破损，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桶至少每半月清洗、消毒一次，内外壁干净、干燥、无异味。

（12）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13）电梯轿厢保洁、划道垃圾清理，每天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14）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及分捡工作及应完成的其余工作。

 C、各楼层清洁卫生标准

（1）走廊地面、各电梯厅门、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地胶板地面定期打蜡保养。各层面电梯按键清洁无污。

（2）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楼梯扶手、画框、栏杆、路灯罩无灰尘。

（3）烟道通风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4）污洗间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5）示教室会议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

（6）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7）保持各诊室、治疗室、辅助科室，护理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

（8）保持病区宣传栏、门玻璃床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9）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

（10）分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11）保持医疗废物暂存点地面的清洁，每天二次清洁，做好消毒工作。医疗废物分类处置，垃圾量超过三分之二，就应及时扎紧袋口存放并贴上医疗废物专用标签，与医疗废物清运工正确做好交接。

（12）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13）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分捡工作及应完成的其余工作。

 Ｄ、病房清洁卫生标准

（1）病房要求：

1）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2）病房内墙面、桌面、设备带、床档清洁、无尘。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

3）出院病人床单位卫生必须在病人出院后30分钟内完成。

4）病室窗帘、围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

5）电视机表面无积灰，电视机柜每月至少清理一次。

6）床头柜床档床栏设备带每天擦拭，做到一床一巾，床头柜、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7）垃圾桶内外清洁，每半月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8）空调风口无积灰。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9)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无杂物。

10）病房内、外无乱挂衣物。

11）地胶板保持清洁光亮，防止烟蒂点、硬物损伤。

12）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13）进入病房，应尽量集中作业，避免在病人休息和用餐时及医护人员进行治疗操作时进行清洁。清洁时动作轻，不得碰坏病人用品，也要避免发出大的响声，轻拿轻放。

14）冬天早上6:30前、夏天早上6:00前不得进入病房搞卫生。

15）病房无异味。

16）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分捡工作。

（2）卫生间要求（包括其他卫生间）

1）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2）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排气扇清洁无积灰。

3）灯箱装饰板无积灰。

4）坐厕盖板座板清洁无水迹，内壁外壁无污迹。每天至少清洁一次。

5）洗脸盆和淋浴房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每天清洗。

6）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

7）淋浴房帘布、玻璃门干净，无污迹。

8）地漏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9）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

10）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11）垃圾桶必须经常专人检查，一天至少清倒两次。如果垃圾量超过三分之二，就应及时清倒。垃圾袋不得有破损，否则会导致垃圾溢出。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毒，内外壁干净、干燥、无异味。

12）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13）病房卫生间是病人和家属清倒污物的地方，是主要污染源，所以保洁时应彻底清除一切污物和污渍，每天定期进行消毒处理。保洁工具和材料必须专项专用。

**每周重点工作安排：**

**每周一：搞好天花板、排气扇、灯箱卫生**

**每周二：搞好所有门的卫生**

**每周三：搞好窗轨、窗台的卫生**

**每周四：搞好墙壁、瓷砖卫生**

**单周五：清洗垃圾桶**

**双周五：清洗地面**

**每周六：整理仓库**

 E、院感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一床一巾、毛巾拖把分色分区使用，毛巾拖把集中清洗、烘干、消毒等工作。

 F、其他服务内容

**负责医院下水道、马桶的畅通，如遇堵塞及时疏通。如未能疏通，需请专业疏通人员处理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医院化粪池疏通除外）**

3、勤杂工作内容

（1）负责全院烧开水并每天打开水二次，病人开水送到床头；

（2）协助护士清点被服、工作服；

（3）整理及装缷窗帘、围帘；

（4）完成出入院病人床单位处理（铺拆床单、被套、枕套和终末消毒）并及时通知护士床单位消毒完成情况，以便于护士对床位的使用。

（5）定时收送病区内各种标本、各类检查单、会诊单、配血单等，保护好标本，不损坏和丢弃、遗失标本。

（6）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制。值班期间不离岗、窜岗、不干私活，对病区的呼叫（送标本、血、药、报告单，取报告等）随叫随到，保持通讯畅通，建立24小时服务机制，满足临床一线的需求；

（7）负责病区内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的回收、登记、处置；

（8）搬运、运送病区大输液配送、各科室物品领取、病区内医用气体搬运等，废旧物资回收、被服收发。 清点、核对、签名，并按要求摆放。

（9）科室间物品借用、科室需维修的物品，当天送至维修部修理，修好后及时返还病区。

（10）服从科组长安排，按时完成科组长交待的其他各项任务。

4、保洁勤杂人员服务要求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要求做好：

（1）保持仪表端正，服装整洁，工作服干净整洁，不允许出现不穿工作服及穿拖鞋上班的现象。

（2）面带微笑，主动有礼貌地向病人及工作人员问好。

（3）对病人的提问要耐心地听、详细地回答，并尽自己所能帮他们解决问题。与医疗病情有关的问题不得随便回答，应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

（4）说话、走路、操作要轻，以免影响病人及医务人员的休息和工作。

（5）工作时不要妨碍他人，不得在医生护士治疗时进行打扫。上午医务人员上班前地面保洁工作应已完成。

（6）上班期间不得吸烟、饮酒。

（7）在清洁床单位时如发现有病人遗留物品应及时送交护士站或交主管。

（8）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密闭连箱转运，病区内、电梯内及运转途中不得有污水垃圾散落。医疗垃圾收集规范登记数量正确，不得外流。

（9）不得向病人或家属推销各类产品。

（10）下班时间，不得早于医院职工规定下班时间。

其他标准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详尽描述。

**四、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多功能保洁车、驾驶式洗地机、多功能擦地机、工业洗衣机、烘干机、吸水吸尘两用机、吸尘器、高压水枪、多功能打蜡抛光机、自动踏步清洗机、多功能吹风机、镜面处理机、高处除尘升降机、吊顶、墙面专用除尘擦吸机、全自动尘推车、手机、无线对讲机、电脑、打印机、考勤机、封闭式垃圾转置车、运送开水车、被服车等设备。配备设备数量充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作（投标文件中所有投入设备要有彩色图片）。

**五、员工招聘标准**

1、项目负责人中专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管理经验。有协调、指挥能力，能适应院方要求，进行良好的沟通及密切的配合，有创新精神、事业心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2、主管（领班）高中以上学历，有１年及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后勤保洁管理经验，或2年及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后勤管理经验。能承上启下、协调上下人员，能带教新进员工的操作。必须按时到岗到位，需要请假的必须提前向医院管理科室申请，经医院管理科室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岗；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向医院申请，经医院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更换。

3、其余人员吃苦耐劳、工作认真，学历要求能满足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各岗位的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等。收集医疗垃圾人员有强责任心，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能够正确称重、认真统计记录收集医疗垃圾，保证医疗垃圾不外流。

**六、人员要求：**

投标时不得少于40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采购单位有权对保洁勤杂人员编制分配作适当调整。人员编制要求详见下表：

诸暨市妇幼保健医院保洁区域范围及服务人员编制数

|  |  |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 | 人数 |  工作范围 |
| 六楼 | 七楼会议室六楼手术室 | 3.5 | 日常保洁 |
| 五楼 | 儿科监护室 | 1 | 日常保洁 |
| 儿科病区 | 2 | 日常保洁 |
| 四楼 | 产科大病区 | 3 | 日常保洁（2人+运送1人） |
| 产科分娩室 | 2 | 日常保洁 |
| ＶＩＰ病区 | 3 | 日常保洁 |
| 三楼 | 妇科病区 | 1.5 | 日常保洁 |
| 产二病区+行政办公室+晾衣处 | 1.5 | 日常保洁 |
| 二楼 | 小手术室+妇科门诊 | 1 | 日常保洁 |
| 保健、内科、胎监、走廊、收款室 | 1 | 日常保洁 |
| Ｂ超、儿门诊、产门诊 | 1 | 日常保洁 |
| 其他区域 | 大厅+厕所+一楼楼梯+走廊+电梯+中西药房  | 2 | 日常保洁 |
| 注射室+夜间保洁至21点 | 1.5 | 日常保洁 |
| 洗衣房+放射科 | 1 | 日常收发、保洁 |
| 医疗垃圾 | 1.25 | 日常转运、登记 |
| 产康中心+值班室+仓库+产康中心+牙科 | 1 | 日常保洁 |
| 检验科+洗玻管+检验等候处+原病理科厕所 | 1 | 日常保洁 |
| 晚上应急（送血）（发放物资）（急诊用品） | 1 | 运送、发放、应急保洁 |
| 计生院区 | 1 | 日常应急（清洗毛巾、拖把） |
| 外围、停车场+发热门诊 | 1+1 | 日常保洁、巡扫 |
| 机动、专项、总务 | 2+2+1 | 总务安排（机动工以医院实际需求安排人员） |
| 领班 | 1.75 | 巡查管理 |
|  | 上庄路76号 | 0.5 |  |
| 办证中心 | 0.5 |  |
| 合计 |  | 40人 |  |

★**注：上述人员配置是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按岗位设施现进场招标单位服务人员不少于40人，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但保洁、勤务人员人数根据医院业务岗位需要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使用岗位人数结算费用。增减人员费用核算以招标时的人均平均数为基准。**

**七、主要商务条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医疗垃圾袋、卫生口罩、一次性手套除外）

2、承包期：一年（具体期限以医院搬迁至新院并完成交接为节点，提前或者顺延）。

**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合服务承诺的保证。

**4.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1250000.0元**）整，**本次采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设备投入、耗材、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先做后付，按月支付。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5、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若发现转包和分包，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医院签定合同并办理好交接手续，逾期视作放弃中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4）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诸暨市的有关规定。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6）保洁员的住宿由中标人在医院以外场所安排，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严禁保洁员在工作场所食宿，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电器及明火，不得在病区内洗澡、洗涤衣服等。

（7）中标人在合同期满移交时，对医院工作造成影响时，医院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点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复印件、育龄妇女生育证复印件交医院备案。

（9）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单位失误造成安全伤亡事故及医疗纠纷，或因中标单位员工发生违法乱纪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事件，医院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医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其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0）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中标方须在接到招标方合同终止通知书15天内办理好移交手续，招标方不承担中标方的一切损失。

（11）如遇政策性变故，或政府行为需终止保洁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附：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对保洁公司、保洁勤杂工考核办法**

为促使医院保洁勤杂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提高医院后勤管理工作能力，提升医院整体形象，制定对《医院保洁勤杂工作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成立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医院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和保洁公司管理人员。

**二、具体考核办法：**

**（保洁公司考核办法）**

（1）医院保洁考核领导小组按要求至少每月一次对各科保洁工作进行质控检查，并对保洁工作的满意度作出评分，如病区、门急诊、外围环境平均分值分别小于90分，每下降1分扣中标人劳务费100元。对前三名的科室及＜85分的科室以通报的形式告知中标人，由中标人内部落实奖励与处罚。对连续二次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的科室的保洁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辞退并减付当月中标人劳务费200元。考核平均分数累积三次在85分以下，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医院科室负责人（有护士长的科室由护士长负责，没有护士长的科室由科主任负责）至少每月一次对中标人派驻该科室的保洁员工的工作进行专项质控检查，并结合本科室职工对保洁工作的满意度作出评分，如分值小于90分，每下降一分扣所在科室保洁员奖金50元，直至扣除所有奖金数。上述款项医院有权从中标人劳务费中扣除。

（3）医院指定部门每月对病房、门诊电梯的满意度向病人进行抽查，如对病房、门诊的满意度在90分以下的要做出扣款处理，每下降1分扣中标人劳务费100元。对电梯的满意度在90分以下的要作出扣款处理，每下降一分扣中标人劳务费100元。

（4）合同期内医院对中标人每月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满意度调查在90分以上，合同期满重新招投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5）医院在平时检查中，发现保洁员工作有问题的，应及时提出，如再次发现相应问题，应通知中标人并扣除中标人劳务费每次50元。

（6）中标人员工发生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如与病人或医院职工及公司内部员工间吵架、打架、被病人投诉、偷盗他人财物等），经过查实，确实存在的，医院有权扣除中标人劳务费500元，同时要求中标人辞退当事人。

（7）中标人员工偷盗医疗废物，经过查实，确实存在的，医院有权扣除中标人劳务费1000元，同时要求中标人开除当事人。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医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其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医疗输液袋、塑料（玻璃）瓶、铝盖、纸板箱、废报纸、废纸均为医院公有资产，由专业回收人员负责收集。严禁中标人员工私自收集、盗卖，如被发现第一次医院有权扣除中标人劳务费500元，第二次医院有权扣除中标人劳务费1000元。被服等医院公共财产不得挪用，发现一次，医院有权扣除中标人劳务费200--1000元。

（9）在无明显缺点的情况下，每岗位保洁员每年最多只允许调动三次，若大于三次，每次扣除中标人劳务费100元。

（10）中标人应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制定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质量标准，制定并落实员工奖罚措施。项目负责人及领班应每天下科室检查员工工作落实情况。与医院方有意见分歧时，应主动找相关科室负责人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医院职能部门。招标文件中所指员工数须编排合理，是指每天必须在岗的最少人数，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员工全额到位，并根据工作性质及时增加调整员工数。员工不得在同一时间段兼做二份或二份以上工作，不得从事陪护工作。医院发现缺岗、兼职或从事陪护工作的，每人每次扣除中标人劳务费100元。中标人擅自缺编，一经查实扣除缺编岗位人员当月工资。

（11）项目负责人及领班主要负责对员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培训，不得兼职及代班，如被发现兼职或代班的每人每天扣除中标人劳务费200元。领班必须到岗到位，每天必须不定时督查指导并有记录，一经查实未做到每天督查指导一次扣500元

（12）医院是“无烟单位”，保洁员是各科室的义务控烟监督员，有义务做好病人及家属的禁烟宣教工作及劝说工作，及时处理烟蒂等。严禁保洁工作人员吸烟，如有发现扣款1000元并立即辞退。

（13）石材地面及医用地胶板未按医院要求维护、保养的每少一次扣2000元，部分维护、保养的按实扣发。

**（保洁员工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扣除金额 | 备 注 |
| 1.未经护士长允许，上班迟到早退，脱岗的。 | 50元 | 经科室负责人核实 |
| 2.上班，不按规定穿工作服上岗的，上班时喝酒，吸烟的，经医院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整改的加倍处罚。 | 50元－100元 |  |
| 3.上班时间巡视病房较少，总是坐在走廊不动，或者玩手机、聊天等做工作无关事情的。 | 50元 |  |
| 4.对病人态度较凶，服务态度差，甚至有和病人争吵的（如引起家属投诉的加重处罚） | 100元－200元 |  |
| 5.发现有保洁员倒卖家属所需物资的，违反院感要求重复使用加倍处罚。 | 100元－200元 |  |
| 6.做事缺少责任心，如未及时更换染有大小便或血迹衣物、床单位等；地面潮湿时未及时拖干地面等。 | 50元 |  |
| 7.不协助护士工作，与护士沟通不和谐，在需要时找不到人。 | 100元 |  |
| 8.未做好物品清点导致物品遗失，未做好物品保养导致物品损毁等。 | 照价赔偿 |  |
| 9.卫生未处置好，一床一巾等院感工作未到位的。 | 50元 |  |
| 10.对保洁考核标准不达标的，经医院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整改的加倍处罚。 | 100元－200元 |  |
| 11.不配合科室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经科室负责人指出后仍不即时改正的加倍处罚。 | 100元－200元 |  |
| 12.未按医院要求的规定时间进行核酸检测。 | 100元 |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分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投标人资信（4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投标人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 投标人荣誉（4分） | 投标人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物业管理协会荣誉证书的，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2分，市、县级得1分，本项总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风险防控保障（2分）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承保公众责任保险，保额200万（含）以上的得2分，100-200万的（含100万元），得1分，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3分） | 2018年1月1日后，在全国范围内为医院提供后勤勤务保洁服务，每服务一家三级医院得1.5分，每服务一家二级医院得1分，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合计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医院等级证明复印件。医院等级证明以卫计委官网查询或院方的书面证明为准。以上医院级别均以签订合同时该医院级别为准。） |
| 后勤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保洁、勤杂辅助等）的组织设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最高得8分。 |
| 服务总体模式与项目具体工作需求分析（6分） |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及医院物业等特点，拟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最高得6分：（1）高标准、高水平管理的措施；（2）管理深度和广度的做法；（3）超前性、创造性、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4）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文明、洁净环境的设想；（5）体现医院文化、环境文化特色的物业管理典范模式；（6）管理学前沿理论的掌握及运用。 |
| 投入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8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置情况综合评审后进行打分，要求设备配置完善（3分），工具有详细的品牌规格（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医院保洁要求（3分），最高得8分（提供设备的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方案（6分） | 要求提供包括岗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最高得3分； |
| 质量控制：有详细质量控制方案，每天保洁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最高得3分。 |
| 人员配置合理性（9分） | 管理人员配置：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评委根据管理人员的服务医院等级、专业、学历、年龄、简历及工作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医院出具的工作管理经验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医院等级证明，医院等级证明以卫计委官网查询或院方的证明为准），最高得7分。 |
| 其他服务人员配置：人员配置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表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所有岗位不缺编，全部符合者得满分，最高得2分。 |
|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2分） | 有完善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能确保保洁服务平稳交接过渡，最高得2分。 |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7分） | 要求提供投标人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满足要求方案合理、可行打分。最高得7分。 |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7分） |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得5分，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获得省级卫健委认可的重点防疫企业得2分。 获得市级卫健委认可的重点防疫企业得1分。 |
| 耗材质量（4分） | 使用保洁的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能提供地市级及以上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1、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测试报告、合同等各类材料

复印件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相关资料不能有效证明所对应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相关小项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合同款。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税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税号：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